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 (b)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相關董事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需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特別決議案

2. 清洗豁免

「動議：

- (a)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相關董事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需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